

中共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宝职发〔2020〕21号



中共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宝 鸡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关于启用新的学院标志（LOGO）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加强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学院形象，提升学院文化品位，增强全院师生员工对我院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广泛征求意见，保留原标志标准色和图案基本形态的基础上，对学院标志进行了美化和规范化、系统化设计。

新的学院标志将宝鸡地方文化、育人理念、学院精神、学院院训、大学生成长目标、学院历史等要素融入其中，内涵更

加丰富，校本特色更加明显，标志形态更加丰盈，设计更加规范合理，明快的色彩更具有现代职业感和大学校园特点。

为加强对学院标志和标识系统的管理，树立和维护学院形象，提升学院文化品位，学院一并发布《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释义》《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电子版)》《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宣传统战部为学院视觉识别系统推广工作的执行机构，全面负责统一审定、授权制作、监督使用学院视觉识别产品。为方便使用视觉识别系统，我院师生可在学院官网下载电子版。

从即日起启用新的学院标志，原标志停止使用。

- 附件：1. 学院已经停止使用的原标志（LOGO）
2. 学院正式启用的标志（LOGO）
3.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释义
4.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电子版)
5.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附件 1

学院已经停止使用的原标志（LOGO）



附件 2

学院正式启用的新标志（LOGO）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BAOJ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释义

1. 主图是出土于宝鸡的国宝青铜器何尊轮廓几何图的正视图，在正视图的基础上进行简化写意，代表宝鸡地域文化符号。

宝鸡是青铜器之乡，“何尊”作为青铜器的代表，最早文字记载了“中国”一词。作为炎帝故里、周秦文化发祥地的宝鸡，历史文化源远流长，也孕育出了“崇德尚礼 和谐包容 闻鸡起舞 开放创新”的城市精神。拥有百年办学历史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是宝鸡市唯一一所市属高校。将代表宝鸡文化的“何尊”图案作为标志的核心要素，寓意学院肩负着传承宝鸡历史文化和弘扬宝鸡城市精神，服务地方经济的重任。

2. 主图既是“人”字结构，又是汉字“立”的象形结构。取自学院精神“精诚致功，厚己达人”，寓意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象征着宝职人的教育理念。

“一撇”代表着职业素养，“一捺”代表着品格。“一撇一捺”组织成“人”字和“立”字结构，整体构图就像人生的跑道和一座大厦，象征着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为国家、社会培养更多优秀的建设人才；全体宝职学子勤学苦练，追求卓越，在人生的跑道上勇往直前，为社会主义大厦建设添砖添瓦。

“精诚致功 厚己达人”是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化特色

的高度总结和概括。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精诚”所以“致功”。“精诚”是一种对事业、对学业的积极态度，也是一种勇于挑战、敢于挑战、乐于挑战的精神。“功”，就是功绩，成就，也就是桃李遍天下、学生学业有成、成为国家有用人才之时。广大学生要把“致功”看做人生的奋斗目标，力争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成绩，成就一番事业。“厚己”才能“达人”，“厚己达人”是每一位宝职人的事业追求。“厚己”，通过厚德、厚技，让自己变得强大起来，努力使自己成为最好的自己；“达人”，通过强大自己来强大他人，以一己之好达于别人，成就“众好”。

3. 红色和蓝色分别代表品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寓意校训“敦品尚能，学养日新”。

红色，代表“敦品”，象征着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代表着积极进取的态度、昂扬的斗志、奋进的激情和一切充满正能量的价值观。蓝色，代表“尚能”，象征着职业教育和工匠精神，代表着沉稳、理智，追求卓越、面向未来的职业追求。

“敦品尚能”，就是训导宝职院全体师生首先要注重和加强个人品德修养，形成崇高的品德和健全完美的人格，以德立身。同时，重视和强化专业技能的培养，把知识转化为能力，提高自身教学技能和学业水平，使学院成为锤炼高职人才的熔炉，促进人人成才。在社会上以能立足，以能为本，服务社会，

体现了高职教育的服务宗旨和办学特征。“学养日新”，就是指通过勤奋努力，锲而不舍的学习，日积月累，形成深厚的学问修养，学不止步，养成大器。

4.4 撇 4 捺，代表学院党委对青年学生提出的“四立四最”成长目标，同时沿用了学院原标志的形态，象征学院由宝鸡市属 7 所中专学校和 1 所附属医院合并组建而成。

2017 年 9 月，学院党委对全体宝职学子提出“四立四最”四点要求：立志，做最好的自己；立德，做最美的自己；立心，做最真的自己；立技，做最强的自己。一经推出，引起学生强烈反响，争做“四立四最”好青年逐步成为宝职学子共同的成长目标。左边四撇，代表“四立”，右边四捺，代表“四最”。

本标志同时沿用了学院原标志的形态，代表着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03 年由原陕西凤翔师范学校、宝鸡师范学校、宝鸡市卫生学校、宝鸡市中医药学校、宝鸡市工业学校、宝鸡市财经学校、宝鸡农业学校等原市属 7 所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和宝鸡第二人民医院组建而成。

5. “1902” 代表学院悠久的历史。

原凤翔师范学校成立于 1902 年，是学院组建前 7 所中专学校中最早的部属重点中专学校，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以鲜明的办学特色和卓越的教学成果享誉省内外。

附件 4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电子版)

(下载地址: <http://www.bjvtc.com/>)

附件 5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院形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是由代表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院的办公事务用品设计、物质环境设计、宣传系统、服装系统等方面。

第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使用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视觉识别系统体系

第四条 视觉识别系统分为视觉基本要素系统和视觉应用要素系统两大体系。视觉基本要素系统包括学院标志(LOGO)规范、标准字体、大学精神字体设计、校训字体设计、标准色(色彩计划)、象征图形、专用印刷字体设定、基本要素组合规范、基本要素禁止组合规定；视觉应用要素系统包括办公事务用品设计、物质环境设计、宣传系统、服装系统、车体外观系统、网站及需要设计的其它项目内容总和。

第五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图案主图是出土于宝鸡

的国宝青铜器何尊轮廓几何图的正视图，在正视图的基础上进行简化写意，代表宝鸡地域文化符号。

第六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图案既是“人”字结构，又是汉字“立”和“雨”的象形结构。取自学院精神“精诚致功，厚己达人”，寓意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象征着宝职人的教育理念。

第七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图案红色和蓝色分别代表品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寓意校训“敦品尚能，学养日新”。

第八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图案“4撇4捺”，代表学院党委对青年学生提出的“四立四最”成长目标，同时沿用了学院原标志的形态，象征学院由宝鸡市属7所中专学校和1所附属医院合并组建而成。

第九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图案“1902”代表学院悠久的历史。原凤翔师范学校成立于1902年，是学院组建前7所中专学校中最早的部属重点中专学校，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以鲜明的办学特色和卓越的教学成果享誉省内外。

第十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共同构成学校色彩系统。其中，标准色是主色，在不受限制和干扰下，标准色为唯一使用色。以标准色为基调规划的辅助色系，用在不同使用场合，增强学院形象传达的表现力，体现活力。辅助色在整体画面中则应该起到平衡主色的冲击效果和减轻

其对观看者产生的视觉疲劳度，起到一定的视觉分散的效果。

第十一条 具体使用时，学院标志在正式场合下不能使用辅助色，只能用标准色，标志作为底纹出现时，可以使用辅助色。辅助色的使用要围绕标准色搭配使用，要注意保持与标准色的协调关系，不能喧宾夺主，其主要用在辅助图形、装饰、点缀衬托等方面。

第十二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志的最小预留空间为标志高度的五分之一。标志最小预留空间规范是为了确保标志及其元素组合在应用中的识别性与视觉独立性，在应用设计时，其周围设定有最小安全距离，应尽量大于预留空间。

第十三条 为避免标志在使用中，由于过小而产生的模糊不清现象，影响信息的传递，特规范其最小使用尺寸。标志的最小尺寸为 15mm。

第十四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标准字体为舒同体，是继承我院成立以来的标准字体。标准字体体现了学院特有的精神与个性，不可随意用其它字体取代。

第十五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英文标准字是专用字体，字宽、字高、字距都经过调整，体现学校特有的精神与个性，与一般文档字体不同，不可随意用其它字体取代。

第十六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校名组合使用时，应遵守中英文校名组合规范。

第十七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校名与各二级单位名称组合使用时，有中文名称组合，并采用上下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

第三章 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设计《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宣传推广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

2. 管理和监督各类使用视觉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视觉识别系统的统一性，维护学院对外形象。

3. 代表学院统一对涉及视觉识别系统的物品设计进行审批和授权。

第四章 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规范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学院标志图案、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制作《系统》中有明确范例的物品，须严格遵照《系统》的要求，不得自行改动；制作《系统》包含内容之外、涉及识别系统的物品，须报宣传统战部审核批准。校外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制作或使用载有识别系统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使用识别系

统，须向宣传统战部申请使用许可。

第二十二条 对识别系统使用不当或所制物品质量低劣的，宣传统战部有权要求停止使用并销毁。学院将依法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当使用识别系统的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